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庭揚

電話：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paulliu032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50069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_115006909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6909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銓敘部建置「公務人員退休所得重審後實發金額試算器」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亦可利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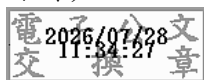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7月2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50074766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二、另依來函說明，旨揭系統試算之退休金實發金額僅供參考，實際發放金額仍以發放機關發給之金額為準；退休教職員對試算結果如有疑義，請各校確認實發金額無誤後，向其妥為說明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洪偉傑
電話：(02)7736-5943
電子信箱：weij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500747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影本 (A09000000E_115007476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建置「公務人員退休所得重審後實發金額試算器」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亦可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5年7月21日部退三字第115598546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按教職員退休處分所附計算單（包括已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所得重行審定通知書）計列之每月退休所得金額，均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）所定公式計算審定，向不包含退休後經依退撫條例第67條所定調整方案計算之「實發金額」。茲以退休教職員歷次調整所領退休金之比率及生效日期，均與退休公務人員調整方案相同，為利退休教職員瞭解退休金實發金額之計算，請轉知渠等得逕至旨揭試算系統查詢利用。
- 三、另，旨揭系統試算之退休金實發金額僅供參考，實際發放金額仍以發放機關發給之金額為準；退休教職員對試算結果如有疑義，請各發放機關確認實發金額無誤後，向其妥為說明。

人事室 115/07/23 14:20



121150069095 有附件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

副本：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海洋委員會、農業部、運動部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(以上均含附件)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、銓敘部



裝

訂

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張家祥
聯絡電話：02-82366640
傳真：02-82366648
電子信箱：dosp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1559854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建置「公務人員退休所得重審後實發金額試算器」，
請轉知退休人員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退撫法)第6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1條、第92條及第100條規定，本部主管公務人員退撫法制並依法審定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後，交由各發放機關核算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給金額。因此，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重審處分附表計列之每月退休所得金額，皆依退撫法法定公式審定，並不包含依退撫法第67條調整方案後之「實發金額」。復查本部前以115年6月8日部退三字第1155968007號函說明略以，本部依法製發公務人員退休(職)所得重行審定之書面處分，退休人員每月退休(職)金，自115年8月1日起，統一改依重審處分審定結果辦理；上述函及退休公務人員個人重審處分附表備註一均載明，

電子
文
騎

0



表列金額應依退撫法第67條規定按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已公布分別自111年7月1日及113年1月1日施行之調整方案，照退休人員所適用之調整比率調整後發給。

- 二、為協助退休人員了解退休金實發金額之計算，本部已於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mocs.gov.tw>)/熱門推薦/公務人員退休金試算器/項下建置「公務人員退休所得重審後實發金額試算器」，請轉知退休人員多加利用。另考量本次重審後金額，將於115年8月1日首次發放，併請各發放機關確認實發金額無誤後，妥為向退休人員說明。
- 三、此外，前開本部115年6月8日函所提部分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重審另案辦理人員，本部刻正積極逐案辦理重審中，並陸續將製發之重審處分及附表交由發放機關轉發退休人員，針對有需要補發差額者，如未及於115年8月1日發放差額，請各發放機關於收受重審處分後，儘速補辦其差額發放作業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

